

安府函〔2024〕256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两板桥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两板桥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两府〔2024〕46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752.26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1497.46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254.8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752.26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两板桥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两板桥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
明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两板桥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唐再知	自生村 1 组	220	175.31			164.49		10.82	44.69	
陈本庆	杉树村 3 组	250	176.95			176.95			73.05	
谭后琼	玉龙村 4 组	210	210			210				
戴世云	军民村 4 组	350	350			350				
薛千山	军民村 5 组	280	280			280				
王卫美	鱼岩村 1 组	210	210					210		
郭钦涛	鱼岩村 5 组	350	350			316.02		33.98		
合计		1870	1752.26	0	0	1497.46	0	254.8	117.74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